2016年开福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、宣传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；2、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；3、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的举报、投诉；4、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；5、负责处理本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;6、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工作，专、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培训聘用管理;7、负责指导各街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工作;8、负责各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;9、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;10、对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送审、修订、清理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提出建议；11、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听证和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；12、负责相关普法工作及法律、法规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。拟订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、计划和实施规范；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；监督指导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；13、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集体合同的审核和劳动用工备案工作；14、承担人社局信访工作。

二、2016年主要工作任务（和部门决算有关部分）

2016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：

1、        宣传贯彻落实劳动保障相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，

统筹实施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，提出劳动关系政策的有关建议。负责本系统劳动监察协管员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以及辖区内用人单位人力资源人员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培训以及面向广大劳动者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指导。

2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，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3、负责接待全区涉及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来信来

访，按法律程序及时处理各类劳动监察投诉案件。

4、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查处违法行为；推进“两网化”管理。加快完成劳动保障监察“网格化”、“网络化”建设。全区实现“两网化”管理全覆盖。将监察力量延伸到街道和社区（村）；争取 2016年底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联动受理机制系统。

5、做好劳动监察巡查日常工作。

6、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。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严格按法律程序来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。做发仲裁委的日常工作。

7、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规范化建设。在全区各街道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，利用现有资源为当事人维权提供良好条件和环境。

8、负责全区工资集体协商工作；负责全区12333咨询工作。

工作目标：

1、    建立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

利用基层组织（司法所、劳动保障站）的职能，将劳动

人事争议调解工作首站设在基层，由基层先行调解，调解未果及不服再转至开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进行裁决。

2、    组织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人员和劳动监察协管

人员培训。

以培训为手段，旨在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素质，督促基层工作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主观能动性，从而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3、重点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

以专项执法检查为重点，以日常巡查为辅助手段，查处重点领域、建筑工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。除省、市统一部署外，结合我区劳动用工现状，组织实施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检查；针对举报投诉频发行业制订日常巡视检查计划，并建立主办监察员联络机制，指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。我们将重点开展劳务派遣专项检查、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等。

4、突出做好打击非法用工工作

首先，根据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制定有效的工作措施。其次深入执法检，制定专项检查实施方案，完善相关制度，确保任务分解到，及时查处案件。

5、着力解决两网化建设存在的问题

继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工作，逐步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责任明确、跟踪及时、覆盖城乡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网，建立具有信息共享、数据比对、动态监控、预警预测功能的劳动保障监察监控管理平台。

三、部门及单位基本情况

1、部门设置。本部门是开福区人社局下属的一个二级机构，属于全额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。

2、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6 人，在职人数 6 人，其中：在岗人数 6 人；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4 人；离退休人数 1人，其中离休人员 0 人，退休人员 1 人。

四、部门及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1、基本支出。 2016年部门基本支出 921621 元，其中人员支出 786621 元，机关运行经费 135000 元。

2、部门专项支出。根据部门行政事业发展目标，结合财力可能，2016年安排部门专项支出 95000 元，具体项目情况说明如下：劳动监察检查及信息维护经费 40000 元，仲裁工作经费 50000 元，大厅工作人员经费补贴 5000 元。

3、三公经费支出。三公经费支出 36000 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支出 4000 元，公车运行及购置费 32000 元，因公出国（出境）经费 0 元。

五、本部门需特别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无。